
项目编号：SXJG【2025】10

2025 年洋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 培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洋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参考合同）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七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洋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北一环路黄家塘小学斜对面友谊公司院内 2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G[2025]10

项目名称：2025 年洋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2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洋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合同包预算金额：17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就业指导服务	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5,000.00	17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 2(2025 年洋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合同包预算金额：17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就业指导服务	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5,000.00	17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 3(2025 年洋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合同包预算金额：17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就业指导服务	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5,000.00	17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洋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2025 年洋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2025 年洋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洋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合同包 2(2025 年洋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2025 年洋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北一环路黄家塘小学斜对面友谊公司院内 2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北一环路黄家塘小学斜对面友谊公司院内 2 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北一环路黄家塘小学斜对面友谊公司院内 2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vv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洋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陕西省洋县傥城街 13 号

联系方式：15291662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一环路黄家塘小学斜对面友谊公司院内 2 楼

联系方式：17762165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工

电话：17762165810

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洋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陕西省洋县傥城街 13 号 联系方式：1529166202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航 联系方式：17762165810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货场路黄家塘小学斜对面如家酒店西侧院内二楼
3	项目名称	2025 年洋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4	项目实施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内容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以本地农村主导产业、特色产业、优势产业为主；城镇职业技能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业、加工业、餐饮业等；企业订单式培训：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培训城镇残疾人、农村残疾人。合同包 1 为 17.5 万元，（其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10 万元培训 67 人，职业技能培训 7.5 万元培训 50 人），负责第一片区（洋州街道、磨子桥镇、黄安镇、黄家营镇、黄金峡镇）。合同包 2 为 17.5 万元（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67 人，职业技能培训 50 人），负责第二片区（纸坊街道、八里关镇、茅坪镇、华阳镇、龙亭镇、金水镇、桑溪镇）。合同包 3 为 17.5 万元（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67 人，职业技能培训 50 人），负责第三片区（戚氏街道、槐树关镇、谢村镇、溢水镇、马畅镇，关帝镇）。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最高限价	1-3 包：17.5 万元（各企业报价不得超过此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服务期	根据合同约定。

10	(1-3 包) 供应商的 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磋商保证金人民币：2000.00 元 缴纳方式：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必须从开户行基本账户转出）或保函（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 供应商确保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转账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汉中市天台路支行 账 号：2606053809000080102 转账事由：2025 年洋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__包） 磋商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重要提示：转账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和保证金字样，便于我司财务部查询登记。 根据法律法规，保证金属于磋商的一部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能证明投标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账户能收到所交的保证金，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我公司账户未能收到保证金，则该投标为无效。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踏勘 注：如有变动，另行书面通知。
14	磋商文件修改、澄清的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	(1-3包) 资格审查时提交的相关资质材料	①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③承诺函：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④非联合体磋商承诺函； 注：上述资质文件须单独递交。资格审查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文件指定签章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21	装订及密封	（1）装订要求：胶装，禁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2）密封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及电子版 1 份单独封，所有副本一起封装；

22	密封袋封套样式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递交地点： 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货场路黄家塘小学斜对面如家酒店西侧院内二楼）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5 年 03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 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货场路黄家塘小学斜对面如家酒店西侧院内二楼） 注：未按时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数： <u>3</u> 人； 确定方式：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人。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成交结果公告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结果。
30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1	成交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有关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二、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洋县残疾人联合会委托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现对 2025 年洋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在国内组织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名词解释

1.3.1 采购人：洋县残疾人联合会

1.3.2 监督机构：洋县财政局

1.3.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3.6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3.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1.4 采购内容及质量标准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开标现场合格供应商需要携带并提交的证件

合格供应商需要携带并提交的证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1.6 费用承担

1.6.1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有关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6.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 质疑和答复

2.1.1 若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有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须将此书面文件电子版一份发送至电子邮箱，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2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提问题做出答复，此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2.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2.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2.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2.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2.6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三、磋商须知

2.3、竞争性磋商文件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标准及方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参考合同）；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4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4.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对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并将澄清、修改的内容通知各供应商。

2.4.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工作的具体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5、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使其竞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竞标有可能被拒绝。

2.5.1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后有能力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商务和技术三部分。

2.5.1.1 资格部分包括：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5.1.2 商务部分包括：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5.1.3 响应部分包括：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上述内容应加盖公司公章。

2.5.2 响应报价要求

2.5.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清单进行报价，不得私自更改清单项及数量。

2.5.2.2 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后在最后响应报价表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5.2.3 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2.5.2.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2.5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 磋商有效期

2.7.1 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2.8 款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8 磋商保证金（若有）

2.8.1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向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2.8.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2.8.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2.8.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2.8.6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2.8.6.1 磋商活动现场不办理保证金事宜。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8.6.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有相应担保资质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8.6.3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2.8.7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8.7.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8.7.2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2.8.7.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6)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 (7)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4)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5) 供应商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2.8.7.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7:00。

2.8.7.5 磋商保证金退还地点：汉台区货场路黄家塘小学斜对面如家酒店西侧院子二楼。

2.8.7.6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原路返回，保函原件退回。

2.8.7.7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a、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办理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可在磋商结束后现场递交）：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②经办人介绍信；③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④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上述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b、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办理时需提供以下资料：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②经办人介绍信；③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④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⑤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上述复印件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原件核对后退还）

c、保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以下资料：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②

经办人介绍信。

注：请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递交至到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部办理磋商保证金清退事宜。若因合同未及时递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响应文件的编制

2.9.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质量标准及服务标准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9.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2.9.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9.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3.1 响应文件的递交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1.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要求详见前附表须知。

3.1.1.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3.2.2 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2.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四. 磋商与评审

3.3. 磋商大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参加磋商会并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参会资格。

3.3.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3.4.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5.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3.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且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3.5.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5.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3.5.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5.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5.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5.6.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5.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货物（产品）；
- 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8)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诚实信用

3.6.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6.2 在磋商、评审期间，参与磋商、评审工作的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出席供应商主办的或赞助的活动。

3.6.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6.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向采购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7.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五. 成交、通知与签约

3.9. 成交程序

3.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9.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3.9.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

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9.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9.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4.1. 成交通知

4.1.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 成交代理服务费

4.3.1 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有关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3.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

4.4. 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4.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4.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5.4 事实依据；

4.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4.4.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4.4.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4.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4.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4.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4.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4.7 质疑答复

4.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4.4.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8.1 质疑函须按《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4.4.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4.4.8.3 联系部门：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4.8.4 联系电话：15029660011

4.4.8.5 联系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货场路黄家塘小学斜对面如家酒店西侧院子二楼

4.5. 其他

4.5.1 磋商步骤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最后报价）

4.5.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评审。

一、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原则

1. 本项目采购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依据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三名。

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评审程序

采用综合评估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百分制打分评审。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三名。

四、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有关澄清、说明和纠正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五、打分与汇总

1. 磋商小组打分应遵照以下规定：

- （1）磋商小组必须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规定项目及其分值范围独立打分；
- （2）磋商小组打分如有修改或更正，应在修改或更正处小签；
- （3）磋商小组打分采用记名方式。

2. 得分汇总

(1) 得分汇总由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单位复核，确认无误后得分有效；

(2) 评审中计算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磋商小组根据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当出现供应商最高得分相等时，依次比较磋商报价低者、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仍相等，由磋商小组按无记名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如出现第二名并列亦然。

六. 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 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 2.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 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说明：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详细评审表

分类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价 格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技术部分	培训大纲 (50分)	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大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对象③培训人数④培训时间⑤培训地点⑥培训内容⑦培训教材⑧场地安排⑨课程设置及考核⑩就业服务与职业指导。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50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1.5-4.5 分。
	管理方案 (14分)	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管理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拟投入人员的管理制度②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③考勤管理制度④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1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1.5-3 分。
	场地、设备要求 (4分)	评审内容：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需提供培训场地及培训设备，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场地合同或租赁合同②场地图片 评审标准：供应商提供的场地证明材料完整，有残疾人无障碍设备、通道等相关设施，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5-1.5 分。
	承诺 (2分)	供应商不得在培训期间向学员兜售和变相兜售相关物品，提供相关承诺书得 2 分（格式自拟）。

	供应商的综合情况（10分）	1. 供应商能够对接良好社会资源培训完成就业率达到30%的，得4分； 证明材料：客户反馈评价表或采购人评价表。 2. 供应商在培训学员满意度达到 80%以上的，得 3 分； 证明材料：客户反馈评价表或采购人评价表。 3. 教师要求：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有2名及以上相关培训经验老师，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业培训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10分）	自2021年04月01 日至今，供应商承接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提 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分，最多得 10分。 证明材料：业绩合同（需包含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 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磋商总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 四舍五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洋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根据《陕西省“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和《汉中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要求，进一步提高残疾人技能水平，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增强残疾人的发展和增收能力，进一步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结合省、市下达任务和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5 年计划在全县开展 350 名残疾人创业技能培训，确保参加培训的残疾人掌握 1 门以上就业技能，提升技能水平，增强就业能力，残疾人家庭得到增产增收。

二、培训对象

1. 具有汉中市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处于就业年龄段：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
3.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
4. 具备以上条件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一名直系亲属亦可作为实施对象。

三、经费标准

项目总金额 52.5 万元，分为三个标段，第一标段为 17.5 万元，（其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10 万元培训 67 人，职业技能培训 7.5 万元培训 50 人），负责第一片区

（洋州街道、磨子桥镇、黄安镇、黄家营镇、黄金峡镇）。第二标段为 17.5 万元（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67 人，职业技能培训 50 人），负责第二片区（纸坊街道、八里关镇、茅坪镇、华阳镇、龙亭镇、金水镇、桑溪镇）。第三标段为 17.5 万元（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67 人，职业技能培训 50 人），负责第三片区（戚氏街道、槐树关镇、谢村镇、溢水镇、马畅镇，关帝镇）。通过招标采购，确定三个培训机构实施残疾人技能培训项目，每个培训机构只能选择一个标段进行报名，且只能承接一个标段的残疾人培训项目。培训经费不足部分由培训机构承担。

四、绩效目标

帮助残疾人掌握 1 门以上的职业技能或农村实用技术，提升就业技能，促进就业创业。接受培训残疾人合格率达 80%以上，满意率达 90%以上。

五、培训内容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以本地农村主导产业、特色产业、优势产业为主；城镇职业技能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业、加工业、餐饮业等；企业订单式培训：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培训城镇残疾人、农村残疾人。

六、组织实施

（一）县残联制定培训方案，按照项目要求办理政府采购，组织培训实施。

（二）承接机构接到培训任务后，及时与镇（街道）联系沟通，开展摸底调查。开班前 10 天发布招生简章，组织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报名，确定培训对象、培训地点、培训内容等相关事宜，在开班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县、市残联提出开班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班。

（三）各镇（街道）、村（社区）专干专委负责开班检查及全程监督，对培训机构培训期间的人员到课情况、培训课时、培训质量等如实做好监督及记录，如有违反培训要求的行为，要及时向县残联反映并督促整改。

（四）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县残联对培训工作的要求制订教学方案，认真做好

培训需求前期调研和学员组织，开设课程必须符合残疾人的发展需求。培训开始前要将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开设课程等情况报县残联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班。课程内容应当符合残疾人特点，突出专业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训练。实操技能训练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50%。职业素质培训不少于总学时的 10%，包括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工作纪律、劳动保障、工匠精神、务工常识等内容。授课时必须制作 PPT 课件、准备投影仪，做到图文并茂，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增强趣味性和实践性，达到增强培训效果的目的，严禁出现培训课程和实际学用脱节、“两张皮”的现象，确保培训对口，实用有效。

（五）县残联要做好培训全过程的督导检查、协调和监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夯实责任。县残联根据上级下达任务和资金情况做好培训方案的制定，明确培训要求，严格过程监督，确保培训有序开展。对违反培训要求或培训不实的，县残联将根据监督反馈情况责令培训机构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从严从重处罚，直至取消培训资格，对弄虚作假的直接列入黑名单，以确保培训工作质量和效果。

（二）高度重视，加强动员。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的重要性，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激发残疾人自愿参加培训的积极性，并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学员招生、组织协调，安全保障等工作，保证培训任务的落实和完成。

（三）精心组织，认真实施。承接培训机构要积极争取镇（街道）、村（社区）的大力支持和配合，根据残疾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结合残疾人掌握的技能和其自身条件、意愿，科学制定培训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帮助残疾人选择适合投入小、易操作、见效快的种植业、养殖业、家庭手工业等项目，并在技术和市场信息等方面提供有效帮助和服务，提高培训质量，确保按时完成培训任务。培训机构在培训实施过程

中，不得向残疾人收取任何费用。

（四）规范建档，按时上报。承接培训机构要制定具体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和管理制度，向县残联提交《汉中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开班申请表》，经过县残联初审后交市残联复核，经市残联同意后实施具体培训工作。每期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将培训资料：（实施方案、课程讲义、培训花名册、签到册、考勤表、接受培训残疾人证复印件、培训照片、结业证书、培训总结、培训协议、培训机构资质、教师资质、培训资金预算表、决算表）一式两份装订成册，交由县残联审核。培训机构负责将参加培训人员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服务系统和中国残联实名制管理系统。

（五）加强绩效，确保实效。承接培训机构要严格绩效管理，培训结束后形成绩效报告，要注重培训成效的管理，对残疾人就业和发展生产的情况要进行跟踪回访，对利用掌握培训知识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就业等情况进行统计，跟进有需求的实地技术指导，及时帮助解决困难，让培训真正发挥成效。承接培训机构完整收集归档培训过程中的纸质和必要的影像资料和项目总结、实施效果报县残联审核后，向县残联上报请验报告，提请对培训过程及资料进行验收，县残联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培训资金。

附件：1. 汉中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开班申请表；

2. 2025 年洋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审核汇总花名册；

3. 2025 年洋县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审核汇总花名册。

附件 1

汉中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开班申请表

县区名称		培训机构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人数		开班班次	
培训项目	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 ☐ 农村困难残疾人口 ☐	培训天数	
培训内容			
县区残联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汉中市 残疾人 劳动就 业服务 中心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2024 年洋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审核汇总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残疾类别	培训项目	住址	电话	是否安置	备注

附表 3

2024 年洋县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审核汇总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残疾类别	培训项目	住址	电话	是否安置	备注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书范本（仅供参考）

甲 方 :

乙方: 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采购,在采购方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注：结算以最终人数×对应优惠单价（后附对应优惠单价）

（二）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税金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_____。

三、实施地点及服务期:

（一）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 _____。

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合同变更

（一）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二）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双方将在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对合同价、服务时间进行公平调整。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保证不因上述调整的进行影响服务正常进度。

(三) 合同期限内, 除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 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 甲乙双方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如需解除或变更合同, 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

(四) 无论是按本合同要求, 或是根据变更合同提供之服务, 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应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用户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用户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用户方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 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 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二)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九、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双方各持____份。

(二) 本合同变更和调整书面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 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JG[2025]10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洋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
培训（合同包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磋商报价表.....	页码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七、其它资料.....	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根据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中自主报价）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详细评审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 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供应商必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 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中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二）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 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 _____

2.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 他 与 本 项 目 有 关 的 利 害 关 系 说 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 _____

我公司（单位）_____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政
府采购的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 _____

我公司（单位）_____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政
府采购的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资料

1.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2.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

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第七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在磋商会议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B：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

致：陕西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在磋商会议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标书（U 盘）